

附件1:

##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萨仁高娃	联系电话:	18240979484	
年度绩效目标		<p>目标1: 保障11名干部人员经费, 保障3名复员干部、21名无军籍退休职工、4名军休干部、128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、8名企业军转干部经费。</p> <p>目标2: 搜集整理双拥档案, 做好创建“双拥模范城”迎检工作,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, 做好“八一”等节日期间走访慰问。</p> <p>目标3: 提高退役士兵家庭生活水平, 按标准、按要求为110名义务兵及时足额发放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高原补助。</p> <p>目标4: 平稳推进和静县退役士兵养老、医疗保险接续工作, 对约20名符合补缴条件的退役士兵补缴医疗和养老保险, 保障正常就医, 领取养老金。</p> <p>目标5: 做好退役军人补偿工作, 为60名退役士兵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,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。</p> <p>目标7: 对我县优抚对象发放2023年1-12月抚恤金和生活补助, 重大节日慰问优抚对象工作,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, 促进社会公平, 维护我县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</p> <p>目标6: 做好信息采集后续比对和完善建档立卡工作, 全县退役军人满意度达95%以上, 现役军人家属满意度达95%以上。</p>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549.9	
			自治区安排	230.83	
			地、州安排	0	
			县级安排	919.09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
		合计		1699.82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4
	数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4
管理效率	时效指标	人员保障发放及时率（%）	=100%	政策制度	4
	时效指标	各项补助资金、慰问金发放及时率（%）	=100%	政策制度	4
	数量指标	人员经费保障人数（人）	≤11人	工作计划	4
	数量指标	慰问现役军人家属人数（户）	≤90户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拥模范城（县区）考核细则（新党办发[2012]25号）	4
	数量指标	慰问驻县部队个数（个）	≤10个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拥模范城（县区）考核细则（新党办发[2012]25号）	4
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退役士兵人数（人）	≤20个	关于印发《自治州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方案》巴党退役军人组电（2019）1号	4
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(人)	≤60人	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(静政办发[2016]20号)	4
	数量指标	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人数 (人)	≤110人	和政发[2000]92号,新政办发【2012】4号文件(自治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)	4
	数量指标	复员干部人数	≤3人	《关于1993年至1999年军队复员干部接续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有关事宜的通知》巴财社[2022]117号	4
	数量指标	无军籍职工人数	≤21人	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政府安置交接工作办法》、《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	4
	数量指标	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	≤128人	《关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》国转联[2001]8号	4
	数量指标	军休干部人数	≤4人	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》	4
	数量指标	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	≤97人	关于印发和静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(静政办发(2013)112号)	4
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总人数	≤250人	《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》(新政办发(2012)4号)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巴财社[2022]126号、巴财社[2022]88号	4
	数量指标	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人数	≤8人	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的通知》(巴退役军人(2023)1号)	4
	质量指标	慰问活动保障率(%)	=100%	工作计划	4
	质量指标	各项信息核对准确率(%)	=100%	工作计划	4
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退役士兵政策知晓率	100%	工作计划	4
可持续发展能力	/	/	/	/	/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退役军人满意度(%)	≥95%	工作计划	5
	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(%)	≥95%	工作计划	5